

中國佛教譯語的發展呈現曲折多端的面貌，並非直線從狀態甲規則演化到乙，然後由乙整整齊齊地蛻變至丙狀態等等。專門術語如是，一般用詞亦不例外。在此擬以普通語彙的成員「陳設」為例來說明隔代流行的情形，也就是某詞初次用於譯文後，經過長時間不見沿用的間隔，忽然重新為譯師採納。

「陳設」並不是一個生僻、罕見的語詞。大部頭的一般性詞典將其釋義最起碼分成動詞、名詞兩個義項¹，也有詞書理出四個意思²。當今學術論文標題十分自然使用該詞，像《乾隆與文殊菩薩—梵宗樓供奉陳設探析》³、《宗教建築與祭祀陳設組畫》⁴、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⁵等等，且因「陳設檔」的關係，清廷方面的研究裡特別容易看到這兩個字。

自從漢代在文獻上出現的「陳設」，在較早期的佛典翻譯裡倒並不鮮見，唐代之前唯一的例子是西晉竺法護所譯《正法華經》。其《應時品》講述著名的火宅喻，談及某城有位年邁體弱的百萬富翁住在破舊的房子裡。屋子雖大，只有一個門，外面則空間寬敞，圍牆高大。住宅年久失修，梁柱傾向腐壞，且到處堆積易燃物。有一天火真的從某處燒起，並迅速擴散。有錢人看著他一窩小孩本來興致勃勃地玩耍，吃東西，孩子們忽然發現火災，極其慌張恐懼地到處亂闖找出路。老子也著急，苦思如何救出驚慌失措的小朋友。突然靈機一動，因應各個小孩的喜好，屋前趕忙擺好各種玩具，然後把門敞開，好讓大家逃出，並奏起緩和情緒、引起注意的美妙音樂，臉帶微笑跟孩子們說：「我要送你們玩具車！象車、馬車、羊車、伎車，在外面已經準備好了。趕快出來！要什麼，就有什麼，不要被火燒了！」⁶法護原文裡的「時父知子各所好惡，即為陳設象馬車乘、遊觀之具」，就是漢譯釋典裡最古老的「陳設」例，意思很好懂。

《正法華經》的翻譯是西晉武帝「太康七年八月十日」完成的⁷，相當於西晉 286 年 9 月 15 日，跟唐朝（618-907 年）的開始相差三百三十餘年。這段時間，在中國翻譯經論的學者未用「陳設」，可是李唐起，該詞屢見於譯本。義淨（635-713 年）的譯著提供很明顯的例子，經、律（毘奈耶）皆有。就像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，第二十一卷記載猛光王的故事，說此王患上「不睡之病」，備受困擾，所以派使者到國外，請當時名醫侍縛迦王子來幫他診斷。侍縛迦徵得其父王的許可出診，「時侍縛迦問來使曰：『彼猛光王今患病何？所欲宣治？何不宜耶？』」是時使者具陳病狀。大醫聞已，以酥合膏，色如酒色，味如酒味，香如酒香。既合成已，選擇良辰，陳設嘉瑞，別其親屬，與使同行。」⁸後來「猛光王聞醫王至，便作是念：『彼侍縛迦既是王子，復是醫王，應為盛禮迎入城闕！』」時王即令嚴飾城郭，修理街衢，陳設儀仗。王及太子、群寮、人庶，皆悉出迎。是時醫王便與無量百千人眾前後圍遶共入城中。」⁹同書第三十八卷載有世尊入滅後諸事，包括：「是時

略述佛典譯語久睡忽醒的現象 —以「陳設」為例

／高明道

諸人即便如前，依輪王葬法一一備具，無有闕少。從拘尸那城周圍十二踰離那，乃至釀冠制底，所有無量歸仰眾生，咸來雲集，各持香華、種種伎樂供養之具。壯士眷屬，皆悉出城，詣雙樹間，於師子床前，陳設所有，盡心供養。」¹⁰至於「陳設」之契經例，《大孔雀呪王經·壇場法》說：「若於其方有尸婆鳴叫者」¹¹，如前所說隨方供養之物而陳設之。及諸同伴，皆不應恐怖。」¹²

以上義淨四個例子¹³中，「陳設嘉瑞」所指不甚清楚¹⁴，但「陳設儀仗」、「陳設所有」與「……供養之物而陳設之」，理解上較沒有困難。跟義淨一樣喜歡「陳設」的唐代譯者是不空（705-774 年）。其譯著所載諸例有長行、偈頌兩類。前者即《聖賀野絃哩哩大威怒王立成大神驗供養誦儀軌·法品》與《甘露軍茶利菩薩供養誦成就儀軌》：「每日取種時花，散墮上。燒香、塗香、燈明、飲食及菓子，加持分布四邊供養，隨力所辦陳設莊嚴。每入道場虔誠作禮，發露懺悔；隨喜，勸請，迴向，發願。」¹⁵修瑜伽者從師受得本尊儀軌已，當於閑靜處或於山林幽谷一諸教所說勝上之處一建立淨室，或於精舍，若於塔中，淨治其地，以瞿麥夷塗拭。又白檀香塗曼茶羅，或方或圓，隨意大小。以諸名花散於壇上，塗香、燒香、飲食、燈明、關伽，隨力所辦陳設莊嚴。」¹⁶偈頌則見於《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》及《金剛頂一字頂輪王瑜伽一切時處念誦成佛儀軌》：「燒香華塗香 燈明及飲食金銀寶器等 及以淨淨等 真言香水灑 復以燒香薰 陳設壇四邊諦心為供養」¹⁷、「隨力辦供具 塗香關伽水 焚香飲食燈 幡蓋鈴珮等 陳設壇四邊 若有本尊像 室內面西安 瑜伽者面東」¹⁸。「陳設壇四邊」一句也見於一行（683-727 年）的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消災除難誦儀軌》：「燒香花燈明 飲食塗香等 陳設壇四邊饋侮并隨喜 勸請發願等 回向諸功德。」¹⁹七世紀，法全集的《建立曼荼羅護摩儀軌》則說：「次陳於護摩 微密成就法 即於淨淨室而建立於道場 陳設妙香華 誠而供養 依法以結淨 息災與增榮 敬愛降伏等 威神莫能測。」²⁰可見，除了義淨翻譯的經論外，李唐其他譯本中的「陳設」，都指「將供品排列得整齊齊」。

「陳設」之所以在唐代突然流行起來，似乎是跟該詞於當時語言中本來較常用有關，因為查閱李唐若干釋氏文獻，發現其中涉及訓詁的文字不乏提出「陳設」的例子。先看窺基（632-682 年）兩部著作。《〈妙法蓮華經〉玄贊》闡釋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裡描述長者送給孩子的車上「重敷綻」²¹時，最後八字講述是「陳設供養，盡心恭敬，倍加尊重，發言稱讚」²²之意。以上三例只包括單音節詞語的

詮釋（「施」即「陳設」，同唐代「敷」、「申」二例）以及釋義句中的出現。後者尚有元照（1048-1116 年）《〈四分律行事鈔〉資持記·釋尊篇》所謂：「『夜』下明設座。或是夜不暇陳設，故開隨坐。」²³這是為道宣撰述《〈四分律〉刪繁補闕行事鈔·導俗化方篇》「夜集說法，座高卑無在」²⁴提出的補充說明，而道宣此句是要處理姚秦佛陀耶舍、竺佛念等譯《四分律·說戒捷度》中的因緣：「時諸比丘夜集欲說法。時坐卑座有疑，佛言：『若夜集說法者 座高卑無在。』」²⁵可見，把「陳設」放入釋義的例子較多，不過宋代還有擴充例。南宋·元間可度《〈楞嚴經〉箋》對《大佛頂如來密修證了義菩薩萬行首闔嚴經》「我無欲心，應汝行事，於橫陳時，味如嚼蠟」²⁶一句，「《箋》云：有外橫陳設之時，使佗行非。雖行，但如嚼蠟，言無味。或「橫陳」則同彼也。」²⁷

唐代佛教界人士開始使用「陳設」，不僅影響到訓詁和翻譯，且更在一般作品裡留下痕迹。有時是以描述供品整齊的擺設，像玄奘（602-664 年）《大唐西域記》所謂「凡此三物，每至六齋，法侶成會，陳設供養，至誠所感，或放光明」²⁸，有時則指正式座位的設置，如道宣（596-667 年）《續高僧傳·護法·釋智炫》的「於太極殿陳設高座」²⁹，但最多的例子如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的「陳設儀仗」屬於迎送場合，諸如慧立（615-665 年）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》之「官司不知，迎接威儀，莫暇陳設，而聞者自然奔湊，觀禮盈衢，更相登躋，欲進不得，因宿於壇上矣」³⁰、「至十日，天景晴麗，敕遣依前陳設；十四日旦，方乃引發，幢幡等次第陳列，從芳林門至慈恩寺，三十里間爛然盈滿」³¹、「陳設所須，復蒙皇帝、皇后曲降天慈，賜遺營佐」³²，或如慧琳（737-820 年）《一切經音義》，第四十卷裡訓釋《聖威德金剛童子陀羅尼經》若干用詞時，在「要方」下注明：「上初色反。《古今正字》：『陳設器物整齊之兒也。』從『田』，從『人』，『爻』聲。『爻』音雖讀也。」³³而第九十卷解釋唐道宣《續高僧傳·義解篇·釋寶瓊傳》「要方」下注：「六日癸卯陳設葬儀，遷神城南，荼毘駢羅，煙隨霧涌」³⁴中的「要塞」，以及八世紀趙巡《大唐故大德贈司空大辨正廣智不空三藏行狀》：「舉州士庶大會陳設，香花遍于海浦，蠶梵恬于天涯，奉送大師，凡數百里。」³⁵足見，「陳設」在唐代多種釋氏著作不乏其例，然自法護於西晉翻譯《正法華經》之後直至李唐前一包括東晉、南北朝、隋代時期—三百多年間，無論是從外文翻譯成華文的經、律、論抑或本土佛門學者自己撰寫的作品，從尚存資料來看，連一部都沒有採取該詞。這種情況彷彿經歷漫長冬眠之後，「陳設」在道宣、玄奘、義淨等高僧的筆下便驟然甦醒。

1. 例如林尹·高明主编《中文大辭典》（第一次修訂版·普及本）（臺北，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1979 年）第九冊第 1145 頁（總頁 15435）上欄。
2. 見羅竹風主編《漢語大詞典》第十一卷（上海：漢語大詞典出版社，1993 年）第 1012 頁。
3. 例如林尹·高明主编《中文大辭典》（第一次修訂版·普及本）（臺北，華岡出版有限公司，1979 年）第九冊第 1145 頁（總頁 15435）上欄。
4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5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6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7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8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9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0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1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2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3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4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5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6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7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8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19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0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1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2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3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4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5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6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7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8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29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0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1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2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3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4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5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6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7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8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39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0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1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2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3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4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5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6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（“The Ritual Items of Living Space in Taiwan - The Arrangement of the Ancestral Altar”），收錄於《文史台灣學報》2011 年第三期第 245-276 頁。
47. 例如毛紹周著《臺灣家屋空間中的儀式性器物—以公媽案桌陳設為例》